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有關

-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該等可換股債券；
 - (3) 債權人計劃；
 - (4) 申請清洗豁免；及
 - (5) 特別交易
-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i)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季度最新消息公告」)，連同該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暫停買賣及建議重組之季度最新消息。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認購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對認購協議條款作出下列修訂：

- (i) 由本公司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認購股份」)總數由1,140,059,454股認購股份(其中900,646,969股認購股份予第一認購人、195,710,206股認購股份予第二認購人及43,702,279股認購股份予第三認購人)修訂為1,900,099,090

股認購股份(其中1,501,078,281股認購股份予第一認購人、326,247,014股認購股份予第二認購人及72,773,795股認購股份予第三認購人)；

- (ii) 認購認購股份的代價(「認購價」)由每股認購股份0.0307693港元修訂為每股認購股份0.01941712港元；
- (iii) 第一認購人就認購本公司向第一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應付代價總額由27,712,277港元修訂為29,146,610.04港元；
- (iv) 第二認購人就認購本公司向第一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應付代價總額由6,021,866港元修訂為6,334,775.88港元；及
- (v) 第三認購人就認購本公司向第一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應付代價總額由1,344,689港元修訂為1,413,057.17港元。

除上述之修訂外，認購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具備十足效力和作用。

認購股份

合共1,900,099,09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約為7,600,396港元)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完成」)認購認購股份(「該等認購事項」)為止，除因該等認購事項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定義見下文)所致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941712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56港元折讓約87.55%；及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近五個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92港元折讓約89.89%。

扣除相關開支約600,000港元後，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191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參考下列各項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i)本集團之現行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目前無力償債；(ii)本公司將須就復牌計劃籌集的資金金額；及(iii)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而建議重組為唯一可行復牌建議，以挽救本公司股份避免自聯交所中除牌。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在認購價沒有重大折讓下發行認購股份時遇到實際困難。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作出下列修訂：

- (i) 由本公司向該等認購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及認購該等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價(「**可換股債券認購價**」)各自由4,921,216港元(其中3,887,760.64港元予第一認購人、844,808.75港元予第二認購人及188,646.61港元予第三認購人)修訂為3,105,556.91港元(其中2,453,389.96港元予第一認購人、533,224.12港元予第二認購人及118,942.83港元予第三認購人)；及
- (ii) 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初始轉換價(「**轉換價**」)由每股轉換股份0.0307693港元修訂為每股轉換股份0.01941712港元。

除上述之修訂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具備十足效力和作用。

轉換股份數目

根據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01941712港元，最多159,939,150股轉換股份（其中126,351,929股轉換股份予第一認購人，27,461,552股轉換股份予第二認購人及6,125,669股轉換股份予第三認購人）將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強制轉換機制（「強制轉換機制」）予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09%；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乃假設新股份已根據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後獲配發及發行。

根據強制轉換機制，於按照公式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時，該等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分或全部本金額可於轉換期間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01941712港元（可予調整）自動轉換為轉換股份。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初始為0.01941712港元（可予調整）。

初始轉換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6港元折讓約87.55%；及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近五個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2港元折讓約89.89%。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參考下列各項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i)認購價，乃鑑於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已同意就反攤薄目的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i)本集團之現行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目前無力償債；(iii)本公司將須就復牌計劃籌集的資金金額；及(iv)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而建議重組為唯一可行復牌建議，以挽救本公司股份避免自聯交所中除牌。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在

轉換價沒有重大折讓下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時遇到實際困難。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換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債權人計劃

債權人計劃擬以下列方式執行：

- (i) 現金付款約 20,000,000 港元(作為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將轉讓至債權人計劃並由計劃公司 A (定義見下文)持作分派(就清償債權人計劃所需及可能產生之成本、費用、開支及撥款而作出撥備後)予該等債權人，視乎裁決結果而定；
- (ii) 本公司將以該等債權人的利益配發及發行 253,346,545 股股份(「債權人股份」)。債權人股份將由本公司向計劃管理人或計劃公司 A (定義見下文)或其他代名人發行以供分派予該等債權人，視乎裁決結果而定；及
- (iii) 本公司將轉讓其申索、申索權、任何資產的權利及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所有股權予計劃公司 B (定義見下文)，現金代價為 1 港元。於轉讓後，由該等子公司分派之股息或來自該等子公司收回之款項(如有)將以該等債權人的利益分派，視乎裁決結果而定。

現金付款約 20,000,000 港元、253,346,545 股債權人股份以及來自變現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任何應收款項將用於全面及最終清償債權人計劃予該等債權人。

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計劃公司 A」，由債權人計劃的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的特別目的公司)將予成立以持有部分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20,000,000 港元，及／或持有 253,346,545 股債權人股份。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計劃公司 B」，由債權人計劃的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的特別目的公司)將予成立以持有所有本公司的申索、申索權、任何資產的權利及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所有股權。

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的主要條款

根據債權人計劃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的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將發行予該等債權人的債權人股份價值： 就該等債權人而言，合共最高約4,920,000港元，視乎裁決結果而定。

發行價： 每股債權人股份0.01941712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6港元折讓約87.55%；及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近五個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2港元折讓約89.89%。

債權人股份的賬面總值約為1,013,386港元。

將予發行的債權人股份總數： 253,346,545股債權人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該等債權人，較：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7%；及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債權人股份。

債權人股份的地位： 債權人股份將與發行日期當時的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有待獨立股東的批准。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債權人計劃及發行債權人股份的特別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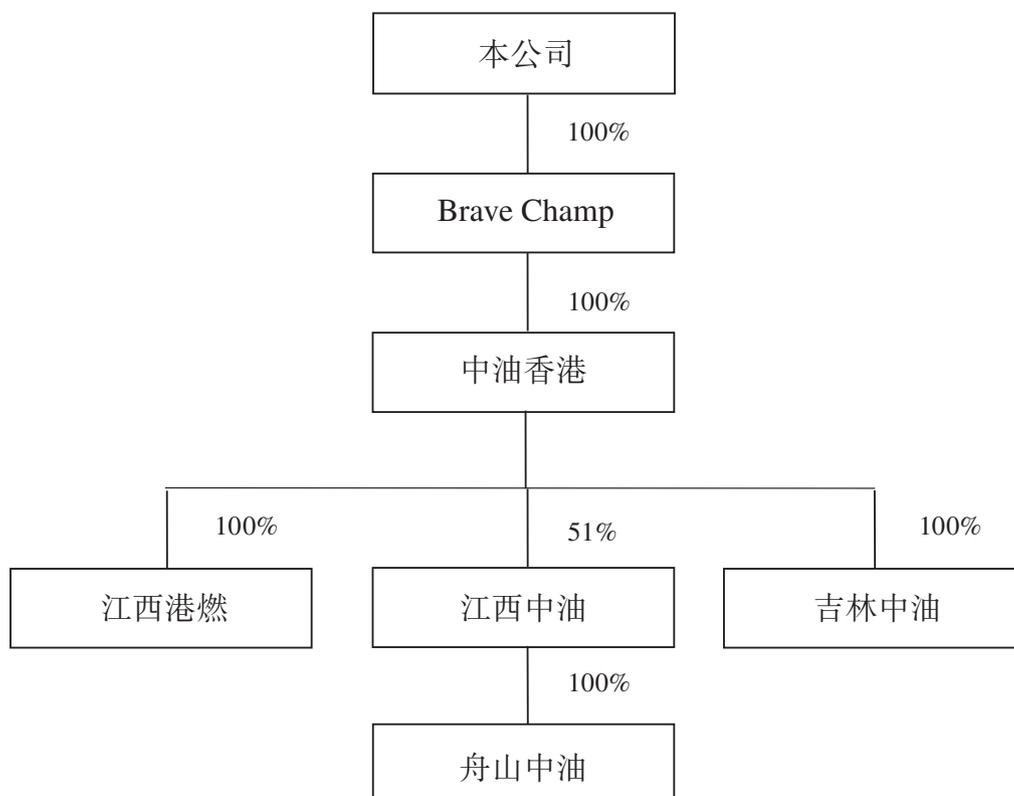
完成： 待債權人計劃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進行。

債權人股份發行價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認購價及轉換價；(ii)本集團之現行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目前無力償債；及(iii)該等債權人對債權人計劃條款之接納程度。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權人股份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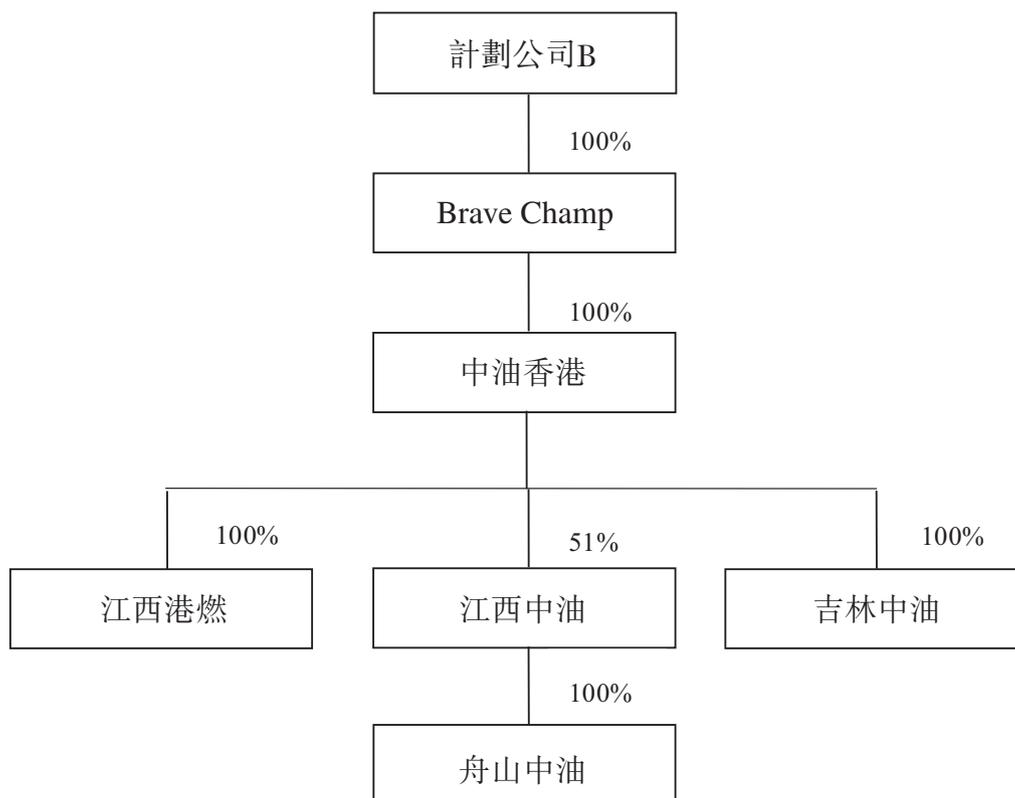
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集團架構

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主要從事本集團的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下表展示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執行債權人計劃後在本集團內的集團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執行債權人計劃後



於本公告日期，取消綜合入賬公司的股權由中油香港持有。中油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油香港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 **Brave Champ Holdings Limited** (「**Brave Champ**」)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根據債權人計劃，本公司擬轉讓 **Brave Champ** 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予計劃公司 **B**。於轉讓後，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將由計劃公司 **B** 間接持有，而由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分派之股息或來自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收回之款項(如有)將以該等債權人的利益分派，視乎裁決結果而定。

債權人計劃的先決條件

債權人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大多數該等債權人(即出席按照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的指示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債權人計劃而將予召開及舉行的債權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債權人數目超過50%及價值不少於75%)的批准；
- (ii) 開曼法院批准開曼計劃及開曼法院批准開曼計劃法令的正式文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iii) 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及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法令的正式文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i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債權人計劃及特別交易；
- (v)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視情況獲豁免)(債權人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及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不可獲豁免。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債權人計劃將開始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該等債權人(包括投票反對債權人計劃及沒有投票的債權人)具法律約束力。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所有針對本公司的申索及責任將獲全面和解及解除。

進行債權人計劃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債權人計劃為唯一可行方法，以和解、解除及清償該等債權人對本公司的所有申索，並認為債權人計劃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及該等債權人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 (i) 於本公告日期；(ii) 緊隨完成後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概無其他變動)；(iii) 緊隨完成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後 (假設除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 (iv) 緊隨完成、發行債權人股份及悉數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 (視乎公眾持股量規定) 後 (假設除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轉換股份以及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緊隨完成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後 (假設除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緊隨完成、發行債權人股份及悉數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 (視乎公眾持股量規定) 後 (假設除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轉換股份以及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附註9)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第一認購人(附註1)	—	—	1,501,078,281	65.83%	1,501,078,281	59.25%	1,597,410,210	58.97%
第二認購人(附註2)	—	—	326,247,014	14.31%	326,247,014	12.88%	347,183,966	12.82%
第三認購人(附註3)	—	—	72,773,795	3.19%	72,773,795	2.87%	77,444,064	2.86%
第一認購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900,099,090	83.33%	1,900,099,090	75.00%	2,022,038,240	74.65%
戎長軍先生(附註4)	—	—	—	—	—	—	3,000,000	0.11%
袁北勝先生(附註5)	—	—	—	—	—	—	3,500,000	0.13%
張文榮先生(附註6)	—	—	—	—	—	—	3,000,000	0.11%
該等債權人								
— 鄒東海先生(附註7)	35,000,000	9.21%	35,000,000	1.54%	39,175,621	1.55%	39,175,621	1.45%
— 鄭健鵬博士(附註8)	2,640,000	0.69%	2,640,000	0.11%	5,535,097	0.22%	5,535,097	0.20%
— 其他該等債權人	—	—	—	—	246,275,827	9.72%	246,275,827	9.09%
公眾股東	342,379,818	90.10%	342,379,818	15.02%	342,379,818	13.51%	386,192,868	14.26%
總計	<u>380,019,818</u>	<u>100.00%</u>	<u>2,280,118,908</u>	<u>100.00%</u>	<u>2,533,465,453</u>	<u>100.00%</u>	<u>2,708,717,653</u>	<u>100.00%</u>

附註：

1. 第一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孫久勝先生、周靜女士及張超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6%、32%及32%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久勝先生、周靜女士及張超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第一認購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第二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元秋先生、朱偉東先生、曾笑蘭女士及Ip Tsang Katherine Man Tung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0%、46.67%、6.67%及6.66%權益。曾笑蘭女士為朱偉東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元秋先生、朱偉東先生、曾笑蘭女士及Ip Tsang Katherine Man Tung女士各自被視為於第二認購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第三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o Sau Man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 Sau Man女士被視為於第三認購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戎長軍先生(暫停職務)為執行董事，並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3,000,000份購股權。
5. 袁北勝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3,500,000份購股權。
6. 張文榮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3,000,000份購股權。
7. 鄒東海先生(為債權人及前執行董事)為於本公告日期的3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8. 鄭健鵬博士(為債權人及前執行董事)為於本公告日期的2,64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9. 根據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01941712港元，最多159,939,150股轉換股份(其中126,351,929股轉換股份來自第一認購人，27,461,552股轉換股份來自第二認購人及6,125,669股轉換股份來自第三認購人)將根據強制轉換機制予以配發及發行。為維持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本公司僅會配發及發行最多121,939,150股轉換股份(其中96,331,929股轉換股份來自第一認購人，20,936,952股轉換股份來自第二認購人及4,670,269股轉換股份來自第三認購人)。

訂立補充認購協議及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載列，經適當及仔細考慮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包括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狀況及其當時無法在其債務到期時償還，且於公司法第93條界定之範圍內無力償債，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開曼群島時間）根據公司法第94條向開曼法院提交清盤呈請。該等認購事項構成復牌計劃的重要部分，原因為透過執行債權人計劃，其為本公司提供必要融資以解決債務。為確保該等認購人於本公司的股權不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未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數目而被攤薄，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已同意就反攤薄目的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在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訂立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後，本公司及該等債權人最近進一步討論與債權人計劃相關之建議條款。特別是部分該等債權人要求本公司考慮向該等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作為債權人計劃的一部分。經計及上文所述，除先前建議向該等債權人現金支付約20,000,000港元外，本公司擬透過以該等債權人的利益配發及發行253,346,545股債權人股份以延長債權人計劃的年期。因此，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同意就反攤薄目的而訂立補充認購協議及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於完成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後，該等認購人將根據先前的建議，合共持有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75%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預期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6,900,000港元。於各自抵銷不可退回訂金及未償還債務以及扣除該等認購事項附帶的相關開支後，本公司預期將就該等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港元悉數用於根據債權人計劃向債權人償付欠款。

預期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100,000港元。於扣除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附帶的相關開支後，本公司預期可自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港元。本公司擬悉數動用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的重組成本及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處於淨虧絀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臨時清盤的狀況以及股份長期停牌，本公司認為適合本集團的其他集資替代方案不多。尤其是本集團可能因其現時財務狀況而未能取得任何銀行融資或借款，且本公司可能因股份長期停牌而未能進行供股。另一方面，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構成建議重組的一部分，可使本公司實行債權人計劃。再者，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為本公司自潛在投資者所取得的最佳要約。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為最適合且及時的集資方法以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要，從而令本公司履行由聯交所制定的所有復牌條件。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認購協議及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補充認購協議及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守則之涵義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認購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或對前述者享有指示權，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任何其他變動，第一認購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及發行債權人股份時持有1,900,099,090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因此，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否則第一認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第一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第一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條文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告作實。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須獲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按投票表決方式以最少75%的獨立票通過，而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則須獲(其中包括)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執行人員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由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完成的先決條件，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則該等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特別交易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現有記錄，本公司結欠鄒東海先生及鄭健鵬博士(均為債權人及前執行董事)債務合共約3,810,000港元。鄒東海先生及鄭健鵬博士為合共37,64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9%。

根據債權人計劃，欠債權人之債務將(i)部分以現金支付約20,000,000港元(即認購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ii)部分以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及(iii)部分以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分派股息或向其收回之所得款項(如有)償付。

由於建議結算應付身為債權人計劃項下股東之債權人之債務並不適用於所有其他股東，執行債權人計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因此(i)須獲執行人員同意；(ii)獨立財務顧問須公開闡述其認為債權人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中身為股東之債權人及其聯繫人士與任何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批准債權人計劃及特別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達成所有復牌條件。本公司正與其專家顧問就盡快復牌緊密合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楊成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戎長軍先生(暫停職務)、張文榮先生、袁北勝先生、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陳偉璋先生及車灝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ilgangrants.com。